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于近日成功竞得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拟在江宁开发区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

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竞拍情况概述

近日，南京思新以人民币18,490,000元竞得江宁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南京思新取得确认书后，将尽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等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前期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竞得土地情况

- 1、出让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 2、地块编号：N0. 江宁2025GY25
- 3、出让面积：48,902.94平方米
- 4、土地位置：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创新大道以北、文化谷东路以西
- 5、出让年限：30年
- 6、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 7、土地价款：18,490,000元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思新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竞得土地将有力地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带来回报。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

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南京思新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尚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等相关事项，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